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買入、購買或認購下述牛熊證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地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關於由
BNP PARIBAS ARBITRAGE ISSUANCE B.V.
(於荷蘭註冊成立，其法定所在地位於阿姆斯特丹)
發行及由

法國巴黎銀行（「擔保人」）
(於法國註冊成立)
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擔保的可贖回牛熊證（「牛熊證」）之公佈

保薦人
巴黎巴亞洲証券有限公司

牛熊證詳情

我們擬發行以下牛熊證：

牛熊證	第一系列	第二系列	第三系列	第四系列
證券代號	60597	60601	60630	60634
發行人	300,000,000 份牛熊證	300,000,000 份牛熊證	300,000,000 份牛熊證	300,000,000 份牛熊證
類別	歐式現金結算 R 類可贖回牛證	歐式現金結算 R 類可贖回牛證	歐式現金結算 R 類可贖回牛證	歐式現金結算 R 類可贖回牛證
指數	恒生指數	恒生指數	恒生指數	恒生指數
買賣單位	10,000 份牛熊證	10,000 份牛熊證	10,000 份牛熊證	10,000 份牛熊證
行使數額	10,000 份牛熊證	10,000 份牛熊證	10,000 份牛熊證	10,000 份牛熊證
發行價（港元）	0.25	0.25	0.25	0.25
行使水平	11,900	13,400	9,800	13,000
贖回水平	12,700	12,600	10,800	12,200
指數貨幣額	$\frac{10,000 \times 1.00 \text{ 港元}}{18,000}$	$\frac{10,000 \times 1.00 \text{ 港元}}{20,000}$	$\frac{10,000 \times 1.00 \text{ 港元}}{18,000}$	$\frac{10,000 \times 1.00 \text{ 港元}}{16,000}$
推出日	2008 年 11 月 20 日	2008 年 11 月 20 日	2008 年 11 月 20 日	2008 年 11 月 20 日
發行日	2008 年 11 月 26 日	2008 年 11 月 26 日	2008 年 11 月 26 日	2008 年 11 月 26 日
預期上市日	2008 年 11 月 27 日	2008 年 11 月 27 日	2008 年 11 月 27 日	2008 年 11 月 27 日
觀察開始日	2008 年 11 月 27 日	2008 年 11 月 27 日	2008 年 11 月 27 日	2008 年 11 月 27 日
到期日 / 估值日	2009 年 12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0 日
實際槓桿比率*	2.8 倍	2.6 倍	2.7 倍	3.0 倍
槓桿比率*	2.8 倍	2.6 倍	2.7 倍	3.0 倍
溢價*	28.0%	34.5%	18.1%	25.7%
推出日的資金成本#	每年 27.1%	每年 29.7%	每年 20.1%	每年 21.6%

*此數值可於牛熊證有效期內波動，未必可與其他可贖回牛熊證發行商所提供的同類資料比較。

#資金成本按照以下算式計算：第一系列：香港銀行同業拆息(6 個月) +24.7%及第二系列：香港銀行同業拆息(6 個月) + 27.3%、第三系列：香港銀行同業拆息(6 個月) + 17.7%及第四系列：香港銀行同業拆息(6 個月) + 19.2%。

閣下於強制贖回事件發生後將會獲得多少金額？

觀察期內指數交易所（即聯交所）預定開市買賣的任何一日當指數現貨水平符合以下條件，即告發生強制贖回事件：

- (a) （就一系列可贖回牛證而言）等於或低於贖回水平；及
- (b) （就一系列可贖回熊證而言）等於或高於贖回水平。

「**現貨水平**」指指數編製人所編製及公佈的指數現貨水平；

「**觀察期**」指自觀察開始日（包括該日）起直至到期日前交易日聯交所收市（包括當時）止期間。

除卻產品細則第 3.3(b)條的情況外，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我們必須隨即終止牛熊證，並且支付現金結算額（如有），而閣下可就每個行使數額獲得如下計算的港元剩餘價值（如為正數）：

就一系列可贖回牛證而言：

每個行使數額的剩餘價值 = (最低指數水平 - 行使水平) x 指數貨幣額 - 行使費用（如有）

其中：

「**最低指數水平**」指指數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的最低現貨水平；及

「**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指緊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起至指數交易所下一個交易時段結束為止的期間，可予延長。

倘若剩餘價值等於或低於零，閣下將會損失所有牛熊證的投資。

就一系列可贖回熊證而言：

每個行使數額的剩餘價值 = (行使水平 - 最高指數水平) x 指數貨幣額 - 行使費用（如有）

其中：

「**最高指數水平**」指指數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的最高現貨水平；及

「**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指緊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直至指數交易所下一個交易時段結束為止的期間，可予延長。

倘若剩餘價值等於或低於零，閣下將會損失所有牛熊證的投資。

閣下於到期時將會獲得多少金額？

倘若觀察期內並無發生強制贖回事件，而現金結算額大於零，則牛熊證將於有關的到期日自動行使。閣下將會就每個行使數額獲得如下計算的港元現金結算額（如為正數）：

就一系列可贖回牛證而言：

每個行使數額的現金結算額 = (收市水平 - 行使水平) x 指數貨幣額 - 行使費用 (如有)

就一系列可贖回熊證而言：

每個行使數額的現金結算額 = (行使水平 - 收市水平) x 指數貨幣額 - 行使費用 (如有)

「收市水平」指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於估值日 (即到期日) (i) 聯交所持續交易時段開始後五分鐘起計至結束前五分鐘止每五分鐘及 (ii) 聯交所收市時，所編製、計算和發佈指數之指數水平的平均值，向下約至最接近整數。

「行使費用」指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牛熊證提早到期或到期時行使牛熊證而涉及的任何費用或支出，包括任何稅費。

牛熊證之上市

我們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牛熊證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從何取得報價？

閣下可撥打以下電話號碼索取有關牛熊證的報價：

流通量提供者：	法國巴黎證券 (亞洲) 有限公司
經紀編號：	第一系列：9613 第二及第四系列：9593 第三系列：9587
電話號碼：	+852 2108 5600
地址：	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9 至 63 樓

我們並無就牛熊證與任何經紀訂立任何特別安排。

從何查閱有關文件？

以下文件 (「上市文件」) 均備有中英文本，由即日起至到期日可於萬盛國際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 (現址：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37 樓) 查閱：

- 1 我們於 2008 年 3 月 27 日刊發的基本上市文件；
- 2 我們於 2008 年 10 月 6 日就基本上市文件所刊發的增編；及
- 3 將於 2008 年 11 月 26 日或前後就本公佈各系列牛熊證刊發的補充上市文件。

重要資料

牛熊證並無抵押的特性

牛熊證於 2008 年 5 月 21 日經我們董事會核准發行。牛熊證構成我們而非其他人士的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而擔保人於 2008 年 3 月 27 日就牛熊證簽立的擔保書則構成擔保人而非其他人士的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假如我們清盤，牛熊證彼此間乃至與我們其他所有無抵押責任以及擔保人其他所有無抵押責任均享有同等地位（法律規定優先的責任除外）。閣下所倚賴的是發行人和擔保人的信譽，牛熊證並無賦予閣下追討指數編製人或任何指數成份公司的權利。

擔保人

我們有關牛熊證的責任由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擔保。

擔保人的長期債務評級為：

評級機構	於推出日之評級
穆迪投資者服務有限公司	Aa1
標準普爾評級集團	AA+
惠譽評級	AA

我們是否受規則 15A.13(2)或(3)條所述任何機構監管？

我們不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5A.13(2)或(3)條所述任何機構監管。擔保人除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外，亦受 Comité des Etablissements de Crédit et des Entreprises d'Investissement 監管。

銷售限制

牛熊證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以經修訂者為準，「證券法」）登記，故此在任何時間概不會在美國境內或向任何美國人士（定義見證券法）或代表任何美國人士或為其利益間接或直接發售、出售、交付或買賣。

投資風險

牛熊證的價格可急升亦可急跌，閣下的投資可能會全盤損失。倘若現金結算額低於或等於零，於到期日所有牛熊證將會變成全無價值。

我們與及流通量提供者可能是牛熊證僅有的市場參與者，因此牛熊證的第二市場可能有限。

閣下務必：

- 仔細研究相關上市文件所載的風險因素；
- 透徹了解潛在的風險和回報，並且自行決定牛熊證是否切合閣下的目標、經驗、財政及營運資源以及其他相關情況；及
- 在閣下認為必要時徵詢顧問意見，以協助閣下作出該等決定。

指數免責聲明

恒生指數（「指數」）乃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根據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的授權編製及發佈。「恒生指數」的標記及名稱屬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所有。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已同意BNP PARIBAS ARBITRAGE ISSUANCE B.V. 就牛熊證（「產品」）使用及引述指數，惟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概無向任何經紀、產品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擔保、聲明或保證(i)指數、指數的計算或任何相關資料準確或完整，或(ii)指數或其當中包含的任何成份或數據適合或切合任何用途；或(iii)任何人士使用指數或其當中包含的任何成份或數據作任何用途而從中得到的結果，亦不作出或默示作出任何有關指數的擔保、聲明或保證。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可隨時更改或修改計算及編製指數的程序及基準，以及任何有關算式、成份股及系數，而毋須作出通知。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對於(i)BNP PARIBAS ARBITRAGE ISSUANCE B.V. 就產品使用及／或引述指數；或(ii)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在計算指數方面的任何不確、遺漏、失誤或錯誤；或(iii)任何其他人士提供用於計算指數的資料的不確、遺漏、失誤、錯誤或不完整；或(iv)任何經紀、產品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買賣產品的人士因前述任何一項而可能直接或間接蒙受的任何財務或其他損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任何經紀、持有人或其他買賣產品的人士概不可就產品對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提出任何形式的索償、訴訟或法律程序。因此，任何經紀、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買賣產品的人士，在買賣時均完全瞭解本免責聲明，概不依賴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為免存疑，本免責聲明不會構成任何經紀、持有人或其他人士與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的任何合約或準合約關係，亦不應視為構成該等關係。

香港，2008年11月20日